

# 设备改造合同

甲方：永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多宝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永吉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关于永吉县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造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30号-yczb0801, 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改造项目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

## 一、改造项目名称

永吉县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造项目

## 二、改造项目地点

永吉县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永吉县西阳镇永胜村）

## 三、设备改造的具体内容

对永吉县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包括：大型动物破碎装置、导热油膨胀槽改造、安全报警系统升级、更换导热油、榨油机检修、尾气处理系统升级、冷库四座。

## 四、改造设备的运输及装卸

- 设备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 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设备卸车费、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设备改造的工期要求

设备改造的工期为45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六、设备升级改造的验收



设备改造经调试正常生产一个月后，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否则自甲方收到乙方设备之日起二个月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 七、设备改造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设备升级改造总价款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483800.00）

2、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计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445140.00）。

3、设备运至甲方处理场指定区域，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计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593520.00）。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货款，计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伍拾元整（小写：¥370950.00）。

5、质保期满壹年后，半个月內甲方一次性付清设备余款5%，计人民币 柒万肆千壹佰玖拾元整（小写：¥74190.00）。

#### 九、特别约定

因乙方对本设备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及国家发明专利，甲方升级改造以后的设备需要维修、改造和配套设备升级，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由乙方进行设计、改造，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设备技术进行保密，不得将乙方设备及相关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 十、违约与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相





关约定。

2.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每延期 7 天（不满 7 天按照 7 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延期违约金，计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9676.00），以此类推。

3. 甲方如延期提货，每延期 7 天（不满 7 天按照 7 天计算），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为延期违约金，计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9676.00 元），以此类推。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48380），以此类推。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次设备改造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人为因素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3 天内到达甲方所在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设备进行维修。安装或维修期间内，食宿由甲方负责。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永吉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浙江多宝田自动化设备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